

繁 昌 县 人 民 政 府

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地办〔2016〕 4 号

关于加强汛期急性血吸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横山公共服务中心，县直相关部门：

随着今年汛期提前、雨量过大、长江流域水位高涨、春季药物灭螺效果难以巩固等情况，今年急性血吸虫病感染（简称急感，下同）防控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难度进一步加大。为及时有效的做好血吸虫病预防控制工作，严防急感疫情的发生，切实保护疫区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

各镇（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急感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急感防控工作作为今年血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中心）要结合《关于印发 2016 年繁昌县血吸虫病防控工作任务量的通知》（地办〔2016〕 3 号）要求进行部署，建立起急感防控工作责任制度，安排必需的经费，

保证急感防控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县血防机构要认真分析我县可能发生急感的主客观原因，结合实际，制定急感防控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责任到人。适时成立应急小分队，充分做好人员、物资、经费等各项准备。

二、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各镇（中心）要在县血防机构的指导下，根据辖区疫情特点，充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一是有效开展药物灭螺灭蚴工作。结合近年来钉螺及感染性钉螺分布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药物灭螺。汛期在人群常到的易感水域沿水线进行防护性灭蚴。二是依法向社会公布有螺地带，特别是易感环境。对重点人群加强健康教育，避免群众在不知情时接触疫水；对辖区内的血防警示牌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补齐、修复损毁、残缺的标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劝阻下水工作。对重点地区人群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发放宣传折页和带回执的健康教育明白纸。血防区各中心小学学校要在暑假前对在校学生普遍进行一次以血吸虫病防控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课。三是配合血防机构做好流动人口摸排工作，掌握流动人口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知识和健康咨询宣传。及时开展对接触疫水人群调查、登记，必要时给予预防性服药。同时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人员的血吸虫病防护措施，及时发放防护用品和药品，针对性的开展血吸虫病查治，确保他们身体健康。

三、加强疫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疫情

充分发挥血防三级网络在血吸虫病防控中的作用，各镇（中

心)要在血防机构的配合下,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宣传与培训,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血防医生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对不明原因发热病人血吸虫病的诊断和转诊机制,做到发热病人无截留。同时要发挥其(特别是哨点医院)在血吸虫病疫情监测中的作用,强化与上级专业机构的联动机制。县血防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报告系统浏览工作,对报告的疫情要及时调查、核实与处理。

四、强化工作督查,实行责任追究制

县地病办将于2016年6月中旬,组织开展对各镇(中心)、各县直相关部门急感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防控工作组织不力、配合不到位的镇(中心)或部门,县地病办将进行全县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

繁昌县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抄送:市地病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繁昌县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